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及 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最新狀況

####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實。已向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發行合共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僅經緊接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及10.44%。

#### 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前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償還事項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行集資基金)轉讓予農投，以用於償還事項，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茲提述(i)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通過後，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實。按照銀行於認購方將認購款項轉入本公司於香港的指定銀行賬戶時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915元的匯率，已分別向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發行14,535,514,629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2,732,235,940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僅經緊接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3%及10.44%。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26,775,056.9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6,775,056.9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0,000,000元)。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6,775,057港元，即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於(i)緊接認購完成前；(ii)緊隨認購完成後，(a)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b)假設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c)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d)假設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認購完成後

	緊接認購完成前		(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轉換認購事項 可換股優先股；及 (ii)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i)假設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 (ii)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i)假設並無轉換認購事項 可換股優先股；及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i)假設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認購方</b>										
吉林元亨	-	-	-	-	2,732,235,940	10.44	-	-	2,732,235,940	8.72
吉林利亨	-	-	-	-	14,535,514,629	55.53	-	-	14,535,514,629	46.37
小計	-	-	-	-	17,267,750,569	65.97	-	-	17,267,750,569	55.09
<b>其他主要股東</b>										
現代農業投資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11.98	8,308,269,029	59.01	8,308,269,029	26.50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9.58	2,508,407,357	17.82	2,508,407,357	8.00
<b>董事</b>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b>公眾股東</b>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12.47	3,262,989,164	23.17	3,262,989,164	10.41
<b>總計</b>	<b>8,907,405,717</b>	<b>100.00</b>	<b>8,907,405,717</b>	<b>100.00</b>	<b>26,175,156,286</b>	<b>100.00</b>	<b>14,080,165,550</b>	<b>100.00</b>	<b>31,347,916,119</b>	<b>100.00</b>

附註：

1.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本表格僅供說明之用。儘管認購方最終由吉林省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惟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時由認購方持有的轉換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故上表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百分比總數。

**債務重組計劃的進一步最新狀況**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吉林信達及農投告知，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267,8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全數轉讓貸款**」)已轉讓予農投。全數轉讓貸款包括：

- (i). 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最初由本集團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
- (ii). 本集團最初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983,5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最初結欠中國進出口銀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84,3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投(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當前債權人)與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數轉讓貸款的債務人或共同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構成債務重組安排的一部分)，據此，本集團同意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就償還全數轉讓貸款(「**償還事項**」)向農投償還人民幣1,580,000,000元。

誠如通函所提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1,580,000,000元(包括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775,057港元及自行集資基金)轉讓予農投，以用於償還事項，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